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盈利創新高至約港幣 56.74 億元，增長 94.8%，當中包含因出售非核心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而獲得之淨溢利約港幣 30 億元
- 來自核心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分別增加 35.2%及 25.4%至約港幣 867.28 億元及約港幣 30.91 億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8 元，令二零一零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0.52 元

####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86,728	64,131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1</sup>	410	7,498
	<b>87,138</b>	<b>71,629</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之業務	2,673	2,785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1</sup>	3,001	128
	<b>5,674</b>	<b>2,913</b>
每股基本盈利 <sup>2</sup>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1.12 元	港幣 1.17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sup>1</sup>	港幣 1.25 元	港幣 0.05 元
	<b>港幣 2.37 元</b>	<b>港幣 1.22 元</b>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4 元	港幣 0.14 元
— 末期	港幣 0.38 元	港幣 0.35 元
	<b>港幣 0.52 元</b>	<b>港幣 0.49 元</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819	25,8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70	9,597
總權益	<b>41,289</b>	<b>35,444</b>
綜合借款淨額	-	3,340
負債比率 <sup>3</sup>	淨現金	9.4%
流動比率	0.98	0.90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b>港幣 12.85 元</b>	<b>港幣 10.79 元</b>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九年之集團重組，紡織及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2.36 元及港幣 1.21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港幣 1.25 元及港幣 0.05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 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核心業務</b>						
- 零售	55,140	36,455	1,930	1,582	830	652
- 啤酒	21,535	18,878	685	540	685	540
- 食品	8,306	7,443	418	350	321	230
- 飲品	2,080	1,592	155	144	155	144
	<b>87,061</b>	<b>64,368</b>	<b>3,188</b>	<b>2,616</b>	<b>1,991</b>	<b>1,566</b>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333)	(237)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97)	(152)	(97)	(152)
<b>核心業務之總額</b>	<b>86,728</b>	<b>64,131</b>	<b>3,091</b>	<b>2,464</b>	<b>1,894</b>	<b>1,414</b>
<b>其他業務</b>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418)	321	1	32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410	2,611	3,001	138	22	138
- 紡織	-	4,887	-	(10)	-	(13)
<b>其他業務之總額</b>	<b>410</b>	<b>7,498</b>	<b>2,583</b>	<b>449</b>	<b>23</b>	<b>446</b>
<b>總額</b>	<b>87,138</b>	<b>71,629</b>	<b>5,674</b>	<b>2,913</b>	<b>1,917</b>	<b>1,860</b>

###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11.0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9.30 億元)。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97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20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虧損約港幣 4.19 億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 主要由紡織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3 百萬元已不包括在其二零零九年業績中。

## 主席報告

### 末期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94.8%至約港幣5,674,000,000元，當中包含因出售非核心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而獲得之淨溢利約港幣3,000,000,000元。本集團取得理想的業績，印證了我們致力邁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的目標，並在專注發展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大核心業務的策略方面取得成效。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及中央政府推行各種拉動消費的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8.4%，而二零零九年則增加15.5%。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3%，而二零零九年則下降0.7%。

在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採取具體措施發展其核心消費業務，鞏固其於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令本集團去年錄得顯著的增長。來自核心業務的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5.2% 及 25.4% 至約港幣 86,728,000,000 元及約港幣 3,091,000,000 元。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核心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應較去年同期增加 33.9%。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8 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0.35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零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52 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 0.49 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策略執行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中的主要溢利來源，佔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逾34.0%。憑藉本集團覆蓋3,000多家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繼續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策略，於年內淨開設逾360家自營新店，加快建立「歡樂頌 Fun<sup>2</sup>」等新業態，以鞏固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領先地位。為了擴大盈利能力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執行提供中高端產品之策略，以把握新興中產階層購買力上升所帶來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其龐大的零售網絡，於六月收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offee」）80%權益，以擴闊其收入基礎，並為多業態業務模式注入新

元素。憑藉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採購及物流能力和管理及零售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深信「Pacific Coffee」將會成為中國領先的咖啡店品牌。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 70 間啤酒廠，市場佔有率超過 20%。受惠於本集團擴充產能及積極促銷，啤酒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均錄得穩健的增長，年內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亦有所提高，反映本集團在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向市場推出高檔啤酒方面的策略取得初步成功。

透過良好的供應鏈管理，食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定的溢利貢獻，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肉類食品亦取得良好進展。憑藉「五豐 Ng Fung」的強大品牌及我們高效的供應鏈，本集團加快自有零售店的發展，並於年內合共開設超過 120 家肉類專櫃及專賣店。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飲品業務進一步加快增長，銷量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23% 至約 1,964,000 千升。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廣東的分銷網絡，同時積極把市場擴張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憑藉年內新推出的營養素果味飲料「零帕 0 PA」開拓了一個新的細分市場，消費者認知度不斷增加。

為了進一步加快飲品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宣佈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分別持有其 60% 及 40% 權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非酒精飲料。憑藉雙方在分銷及產品開發方面的互補優勢，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優勢，更快速把握飲料行業的商機。

為了更靈活地管理盈餘現金資源，本集團提出在華潤集團旗下的六間上市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部貸款的建議。該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集團獨立股東的批准。本集團預料，有關的集團內部貸款安排，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利用於假日購物高峰期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大量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使之產生更高的回報，避免讓現金閒置。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我們預料中國的零售市場將會蓬勃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其核心消費業務，以把握商機。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率，並擴展零售網絡及啤酒業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有見尋找合適的零售地點不易，我們亦會考慮將超市開設於自有或持有部分業權的物業發展項目內。啤酒業務將於部分暢銷地區憑藉其影響力上調產品的平均售價，藉以抵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上升。

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主要區域城市的強大市場地位，繼續推行「菜籃子」工程。由於中國飲品市場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在全國範圍擴展飲品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及內涵增長，繼續積極尋找機會發展及鞏固其核心業務。二零一零年的強勁表現已為本集團建立更強大的消費業務平台，並為未來的優質增長奠定基礎。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蔣偉先生及李福祚先生過去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同時熱烈歡迎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和張海鵬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在此亦衷心感謝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業及奉獻精神。憑藉努力及幹勁，我們希望為客戶帶來更加優質的生活。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營業額	3	86,728	64,131
銷售成本		<u>(64,404)</u>	<u>(47,291)</u>
毛利		22,324	16,840
其他收入	4	2,755	1,9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382)	(11,0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37)	(3,505)
財務成本	5	(175)	(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7</u>	<u>324</u>
除稅前溢利		5,012	4,432
稅項	6	<u>(1,395)</u>	<u>(916)</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3,617	3,516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	<u>3,022</u>	<u>267</u>
本年度溢利		<u>6,639</u>	<u>3,783</u>
<b>分配於:</b>			
本公司股東		5,674	2,9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65</u>	<u>870</u>
		<u>6,639</u>	<u>3,783</u>
<b>每股盈利</b>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2.37 元	港幣 1.22 元
攤薄		<u>港幣 2.36 元</u>	<u>港幣 1.21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12 元	港幣 1.17 元
攤薄		<u>港幣 1.11 元</u>	<u>港幣 1.16 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6,639</u>	<u>3,783</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021	(53)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94)	1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20)	(5)
物業重估盈餘	-	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0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37)	(8)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24)	-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10)	(47)
相關的所得稅		
– 與物業重估盈餘	-	(4)
– 與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34</u>	<u>6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73</u>	<u>3,851</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6,189	2,964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84	887
	<u>7,473</u>	<u>3,85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9,904	8,699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4,984	4,27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55	25,181
商譽		9,654	9,225
其他無形資產		219	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6	395
可售投資		23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9
衍生金融工具		-	10
預付款項		311	261
遞延稅項資產		556	333
		<u>52,582</u>	<u>49,0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626	11,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43	5,212
可售投資		-	13
衍生金融工具		-	1
可退回稅項		46	37
已抵押銀行結存		234	2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71	8,528
		<u>36,820</u>	<u>25,199</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	1,230
		<u>36,820</u>	<u>26,4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476)	(25,12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短期貸款		(4,151)	(3,324)
應付稅項		(849)	(329)
		<u>(37,498)</u>	<u>(28,774)</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	(544)
		<u>(37,498)</u>	<u>(29,31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78)</u>	<u>(2,8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1,904	46,1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8,158)	(8,819)
遞延稅項負債		(2,096)	(1,624)
衍生金融工具		(14)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	(236)
		<u>41,289</u>	<u>35,44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98	2,396
儲備		28,421	23,4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819	25,8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70	9,597
<b>總權益</b>		<u>41,289</u>	<u>35,444</u>



## 附註:

###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作為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8)的一部份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9)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為首次採納者提供額外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7號	分佈給擁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影響本集團就變更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在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具體的要求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商譽或優惠承購增益在適當情況下被確認;就減少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出售所佔淨資產的帳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所有上述的增加或減少在權益中處理,不會影響商譽或損益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與收購所佔淨資產的帳面值間之差額港幣 0.68 億元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一個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此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帳面金額。任何對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引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回收相關資產
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人仕之披露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 披露 — 供股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10)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之業務 (附註八)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5,067	21,482	8,124	2,055	-	-	86,728	410	87,138
業務間銷售*	73	53	182	25	-	(333)	-	-	-
合計	55,140	21,535	8,306	2,080	-	(333)	86,728	410	87,138
分類業績**	2,733	1,928	686	204	(418)		5,133	57	5,19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8)	-	(118)
利息收入							172	1	1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溢利							-	3,347	3,347
財務成本							(175)	(3)	(178)
<b>除稅前溢利</b>							5,012	3,402	8,414
稅項							(1,395)	(380)	(1,775)
<b>本年度溢利</b>							3,617	3,022	6,639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3,275	32,942	7,647	1,047	-		84,911	-	84,911
遞延稅項資產							556	-	556
可退回稅項							46	-	4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3,889	-	3,889
<b>綜合資產總值</b>							89,402	-	89,402
<b>負債</b>									
分類負債	20,687	15,868	1,413	428	1		38,397	-	38,397
應付稅項							849	-	849
遞延稅項負債							2,096	-	2,09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6,771	-	6,771
<b>綜合負債總值</b>							48,113	-	48,113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529	1,719	391	153	-		4,792	-	4,792
折舊及攤銷	1,141	1,212	197	25	1		2,576	8	2,584
所確認減值虧損	5	275	2	-	-		282	-	282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重估虧損	-	-	-	-	419		419	-	419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之業務 (附註八)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6,380	18,832	7,350	1,569	-	-	64,131	7,498	71,629
業務間銷售*	75	46	93	23	-	(237)	-	-	-
合計	36,455	18,878	7,443	1,592	-	(237)	64,131	7,498	71,629
分類業績**	2,222	1,404	545	190	294		4,655	398	5,05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7)	-	(117)
利息收入							89	9	98
財務成本							(195)	(64)	(259)
<b>除稅前溢利</b>							4,432	343	4,775
稅項							(916)	(76)	(992)
<b>本年度溢利</b>							3,516	267	3,78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35,585	29,292	6,777	709	532		72,895	1,230	74,125
遞延稅項資產							333	-	333
可退回稅項							37	-	37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972	-	972
<b>綜合資產總值</b>							74,237	1,230	75,46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4,521	14,840	1,172	280	3		30,816	544	31,360
應付稅項							329	-	329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	1,62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6,710	-	6,710
<b>綜合負債總值</b>							39,479	544	40,023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436	3,852	488	19	1		5,796	198	5,994
折舊及攤銷	901	1,044	162	23	1		2,131	333	2,464
所確認減值虧損	15	492	-	-	-		507	34	541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331	9,737	6,865	9,526
中國內地	78,073	41,781	56,064	38,075
其他國家	1,324	485	1,202	533
	<b>86,728</b>	<b>52,003</b>	<b>64,131</b>	<b>48,134</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19	-
利息收入	172	8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35	1,1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98	82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10	5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187	-
已確認政府補助	11	5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	3
利息收入	1	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4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24	179
融資支出	51	34
	<b>175</b>	<b>213</b>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擴充資本款項	-	(18)
	<b>175</b>	<b>195</b>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	63
融資支出	2	1
	<b>3</b>	<b>64</b>
	<b>178</b>	<b>259</b>

## 六、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b>本年度稅項</b>		
香港	135	108
中國內地	949	708
海外	18	4
	1,102	820
<b>遞延稅項</b>		
香港		
- 本年度	215	190
中國內地	78	(94)
	1,395	916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b>本年度稅項</b>		
香港	-	5
中國內地	382	78
	382	83
<b>遞延稅項</b>		
香港		
- 本年度	-	(4)
中國內地	(2)	(3)
	380	76
	1,775	9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七、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折舊		
- 自置資產	2,565	2,1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1	13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折舊		
- 自置資產	8	333
	8	333

## 八、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8.8億元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

為了集中於核心消費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 本集團已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轉讓其紡織業務予母公司。該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收益	414	7,625
支出	(359)	(7,2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除稅前溢利	55	343
稅項	(12)	(76)
除稅後溢利	43	2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2,979	-
	<b>3,022</b>	<b>267</b>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001	128
非控制股東權益	21	139
	<b>3,022</b>	<b>267</b>
出售/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b>374</b>	<b>3,385</b>

## 九、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0.14 元)	336	335
二零一零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8 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0.35 元)	911	839
	<b>1,247</b>	<b>1,174</b>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8 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0.35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零九年度的末期股息, 總額為港幣 1,175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 932 百萬元)。

## 十、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74	2,913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7,120,695	2,390,477,417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6,254,157	6,046,1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3,374,852	2,396,523,601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74	2,913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01)	(12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73	2,785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001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溢利港幣 128 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 1.25 元(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幣 0.05 元)及每股港幣 1.25 元(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幣 0.05 元)。

##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1	1,127
壞帳準備	(104)	(120)
	1,227	1,007
增值稅應收款項	1,907	1,346
預付款項	1,182	1,016
已付按金	409	312
其他應收款項	2,066	1,490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1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	39
	6,843	5,212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 及
- (乙) 六十天賒帳



###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675	563
31 - 60 天	240	180
61 - 90 天	93	87
> 90 天	219	177
	<u>1,227</u>	<u>1,007</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592	10,332
預收款項	7,067	4,560
預提費用	4,577	3,670
已收按金	3,227	2,496
其他應付款	3,803	3,863
應付一間母公司款項	118	114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87	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	14
	<u>32,476</u>	<u>25,121</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7,640	6,416
31 - 60 天	2,967	2,128
61 - 90 天	1,061	793
> 90 天	1,924	995
	<u>13,592</u>	<u>10,332</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十三、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55,140,000,000 元及港幣 1,930,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51.3%及 22.0%。剔除稅後估值盈餘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27.3%。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及「華潤堂 CR Car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3,000 間店舖，其中超過 70% 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為了滿足消費者和市場細分的需求多樣性，本集團不斷進行業態優化，前瞻性洞察消費需求，創新業態，引領消費升級，提供各業態差異化的購物體驗和消費樂趣。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除了「Voi\_la!」酒窖，在香港還推出「VivoPlus」健康個人護理連鎖店，為注重健康美麗的顧客提供美容健康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在開拓市場新領域的同時，進一步強化與現有業態的業務組合。

受益於中國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及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提高收入和擴大消費的措施，零售市道發展暢旺，溫和通脹亦繼續有利於零售行業的發展。同時中國城市化進程為零售業提供了新增消費人群和網點資源，也促進城鄉居民的消費需求和現代零售業態的擴張。

隨著本集團完成從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後，提高了於中國北部及中原地區的地域覆蓋，擴大了本集團的超市業務，營業額顯著增加。同時，受惠於經濟好轉帶來的機遇和中國食品類價格指數的持續上升，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8.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生鮮基地建設提升為可持續發展的合作聯盟，構建獨有的供應鏈體系，打造成產供銷一體化的全程產品鏈乃至自有品牌產品，形成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在全國通過推廣店舖內設立生鮮樣板店，不但提升生鮮營運標準、經營能力和生鮮人員的專業技能，生鮮樣板店的銷售更大大提高。此外，本集團從整合商品資源、自有品牌商品開發和管理以及降低商品損耗等多方面發掘毛利率提升空間，在確保銷售目標的前提下成功提升了盈利能力。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達港幣 3,873,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1%，除了從母公司收購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所帶來的貢獻外，同店銷售增長理想和毛利率提升亦是經營利潤增長的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中成功收購 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offee」) 80%權益。「Pacific Coffee」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咖啡連鎖店，並已在香港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形象。透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龐大店舖資源，以及在採購及物流、零售業務管理經驗等方面的相互借鑒，本集團將為「Pacific Coffee」未來在中國市場的拓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戰略，加快成熟業態的拓展進度，鞏固在國內主要區域城市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發掘新收購項目的機會，

發揮併購整合能力，加快推動區域領先。透過建立全國統一採購與區域地方採購相結合的商品供應體系，推進品類中心建設，擴大品類延伸範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推進「華潤萬家 Vanguard」超市和「華潤堂 CR Care」、「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等專業店的業態協同，提升品牌影響力。

##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1,535,000,000 元及港幣 685,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14.1%及 26.9%。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部份地區的低溫多雨天氣對本集團的啤酒銷售影響較大，但下半年的天氣已回復正常，使得啤酒的市場容量有所提升，加上本集團通過新建和併購啤酒廠及對部分原有啤酒廠進行改建擴建，不斷完善產能佈局，同時加強分銷渠道建設和終端服務，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的傳播活動，使得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增加 11%至約 9,280,000 千升，其中以在黑龍江、吉林、浙江及安徽等省份優勢市場的銷量增長更為突出。

本集團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於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上升 16%至約 8,413,000 千升，佔總銷量超過 90%。本集團作為中國以銷量計算最大的啤酒商，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的市場份額約佔 21%。

隨著銷量的持續增長，營業額亦穩步上升。本集團大力提升精製酒銷量，積極改善產品結構，在部分地區調整了啤酒售價，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售價和毛利率都有提高。儘管行業競爭加劇和經營成本普遍上升，導致銷售費用和製造費用進一步攀升，但經營利潤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為了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強化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分別位於黑龍江省和河南省數間啤酒廠相關的資產。位於山西省、上海市、山東省和黑龍江省的新建及新併購的啤酒廠已於回顧年度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 70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4,500,000 千升。

在通脹預期下，啤酒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有上升趨勢，惟本集團將通過發揮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率、提升產品檔次、開發新產品、適當調整啤酒售價等措施，穩固盈利空間。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廣「雪花 Snow」品牌，通過開展勇闖天涯等系列活動，鞏固「雪花 Snow」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實現本集團快速成長的戰略目標。

##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8,306,000,000 元及港幣 418,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11.6%及 19.4%。剔除資產重估及減持策略性投資的若干股權之稅後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39.6%。

於回顧年度內，通過優質鮮肉品牌及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中國肉食業務的盈利貢獻進一步增大。二零一零年面對毛豬價格波動起伏的市場環境，本業務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強化市場營銷創新及終端渠道拓展，提高「五豐 Ng Fung」品牌產品的議價能力及向終端轉嫁成本的能力；在上海、杭州、南寧、深圳、寧波等地新建自有零售終端門店及專櫃 120 多家；進駐多家中國高端超市。本業務在獲得盈利增長的同時，旗下的品牌肉類食品的美譽度進一步提升。上海五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區內生鮮豬肉推薦供貨商。此外，成功收購南寧項目，令本業務屠宰、冷藏交易及鮮肉業務規模得以進一步提升，加強並鞏固本業務在中國肉類行業的發展。

香港活畜經銷業務方面，通過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貨源、物流及市場銷售協調，確保供港數量均衡和價格穩定，提高毛利率水平，使回顧年度內實現銷量、營業額及盈利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五豐行獲得香港上水屠房未來最長十年的經營權後持續改善運營管理；建立完善質量追溯體系建設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保障香港鮮肉市場的安全、穩定和均衡供應；該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屠宰量及營業額均錄得穩定增長。

透過積極推進「五豐 Ng Fung」品牌建設，綜合食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增長。其中，速凍冷飲業務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均提升，除鞏固原有浙江市場外，大力拓展江蘇等周邊市場，啟動新建江蘇揚州 32,000 噸速凍冷飲基地項目，以提高江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二零一零年年初新併購的四川花椒油項目於回顧年度內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貢獻。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通過延伸產業鏈，同時利用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渠道，大力拓展中國深海水產品市場，提高了「五豐 Ng Fung」品牌水產品的市場影響力。

展望未來，中國仍是本業務實現增長的重點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區域中心城市打造並複製中國城市「菜籃子」工程，致力成為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倉儲物流、批發零售和國際貿易於一體的優秀安全食品供貨商。本集團擬透過併購活動，進一步發展及壯大中國的業務。

## 飲品業務

飲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080,000,000 元及港幣 155,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30.7%和 7.6%。本業務以「怡寶 C'estbon」純淨水作為主要業務，二零一零年總銷量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23%至約 1,964,000 千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通過市場精耕細作及渠道管理模式變革等措施，除「怡寶 C'estbon」於廣東市場取得領導地位外，同時亦大幅度提升了湖南及四川省市場的銷量增長，並建立了廣泛的品牌認知度。「怡寶 C'estbon」品牌於回顧年度內榮獲深圳市政府「2009 年度深圳市品牌專項資金項目」資助，成為深圳市榮獲最高資助的三家公司之一。於江蘇、廣西、福建、上海、天津等省市的戰略擴張進行有序，成功拓展市場覆蓋，為本業務建立全國範圍的銷售網路奠定了基礎。

本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新產品營養素果味飲料「零帕 0 PA」。「零帕 0 PA」的上市推廣促使本業務邁出了向多品類發展的第一步，培育了團隊在戰略、業務、組織方面的

能力。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成功併購加林山項目，標緻著本業務正式進軍礦泉水業務領域。此項目不僅加強了珠海等地區的銷售網路，還鞏固了本業務在該地區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麒麟控股」）欣然宣佈，共同設立合營公司，當中本集團將持股百分之六十，並分別將其中國的現有非酒精飲料業務注入，以結合雙方的互補優勢，以期打造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强大企業，最終惠及廣大消費者。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分銷能力及雄厚的業務基礎，以及麒麟控股豐富的產品組合、經營及技術專業知識和卓越的產品開發技術。

鑒於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升，有利本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內涵式增長，並尋求併購機會，加大力度開發新市場，同時進一步提升本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4,305,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12,309,000,000 元，其中港幣 4,151,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8,154,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4,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500,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9.4%。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33.0%以港幣、55.5%以人民幣及 10.9%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89.1%及 6.2%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4.6%則以美元為單位。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234,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5,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公司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為其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內容幾乎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被建議適用的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條及守則條文 E.1.2 條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應具有充分的靈活性，如此方能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不宜指定董事任期。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需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為自獲選或重選後在任的最長者。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身在外地，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均超越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經開始公佈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以便股東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本公司委任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出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具備適當會計資格的有兩位，亦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公司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171,000 人，其中約 95%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廳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